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潘清寿先生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符合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潘清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毛肖林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肖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王太平

吴丹枫

2017 年 11 月 1 日